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聲字第388號

聲 請 人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

代 理 人 黃湘云

相 對 人 辰光開發工程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

人 張雁婷(兼邱素瑩之繼承人)

相 對 人 張雁淇(即邱素瑩之繼承人)

邱歆芸(即邱素瑩之繼承人)

法定代理人 賴銘龍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  
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張雁婷、張雁淇、邱歆芸在繼承被繼承人邱素瑩之遺產範圍內與相對人辰光開發工程有限公司、張雁婷連帶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肆萬零貳佰零肆元，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理 由

一、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於訴訟終結

01 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依第1項及其  
02 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加給按  
03 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及第3項分  
04 別定有明文。

05 二、本件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經本院113年度  
06 訴字第2668號判決確定，訴訟費用由相對人張雁婷、張雁  
07 淇、邱歆芸在繼承被繼承人邱素瑩之遺產範圍內與相對人辰  
08 光開發工程有限公司、張雁婷連帶負擔。

09 三、經調卷審查後，聲請人所繳納之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下同)  
10 40,204元，由相對人張雁婷、張雁淇、邱歆芸在繼承被繼承  
11 人邱素瑩之遺產範圍內與相對人辰光開發工程有限公司、張  
12 雁婷連帶負擔，故相對人應連帶給付聲請人上開金額，並依  
13 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給自裁定確定翌日起至清  
14 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15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裁定如主文。

16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17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1,000元。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0 日

19 民事第一庭 司法事務官 吳嘉雯